

4月5日,市长张胜利前往榆阳区春苑农贸市场和榆林学院家属院,实地调研督导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时强调

着力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张胜利强调,要坚持创建为民、创建惠民、创建靠民,紧扣创建目标和市民需求,对照目标找短板,聚焦短板找根源,着力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张胜利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农贸市场环境提升作为重要的民生实事,切实抓好消防安全、垃圾清运、摊位设置等各项工作,努力营造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的市场环境。要科学合理规划设置市场内外的停车位,加大对公共基础设施的维护力度,持续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要结合实际分别新建、改造和维护一批公共厕所,确保数量充足、布局合理、方便群众,同时加强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干净整洁、服务到位。

张胜利强调,要把老旧小区改造与片区环境配套服务和群众生活合理需求结合起来,制定改造后相应的后续管理方案,实现“一次改造、长效管理”。要迅速查漏补缺,聚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细化任务清单,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导检查,做到任务具体、时限明确、责任到人,推动创建各项任务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榆林市人民政府政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胜利

副主任：陈 忠 刘建平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武梅 双亚萍 王小健

王志武 王 诚 王道山

王 鑫 韦 军 韦福祥

卢 林 白云国 乔晓东

任小春 任向军 刘绍金

刘静妮 朱继芳 纪 磊

许 君 张玉团 张保航

李安雄 李志杰 李胜元

杜宏波 杨 扬 杨树武

杨树森 杨晓明 沈效功

陈耀忠 孟春伟 武 静

段智博 贺安刚 贺建湘

贺 敬 赵贵波 姬世平

柴小平 高光耀 高志钧

高怀和 高 登 高 翔

崔 飞 崔 渊 曹 龙

韩金华 韩智伟

重要言论

着力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道路旅客运输安全

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4)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支持大宗工业固

体废物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规划建设管理领

域信用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10)

榆林市人民政府主办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96 期

5 月 20 日出版

(双月刊)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民生十件实事

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13)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 (15)

政务大事记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16)

编印单位：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

主 编：马武梅

副 主 编：马利平 赵 瑞

雷 蕾 郝维林

刘 娟

执行副主编：贺明珠

责任 编 辑：吴亚宏

编 辑：马晓亮

地 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2 号办公楼 825 室

电 话：(0912)3895939

邮 编：719000

单 位 网 址：<http://prs.yl.gov.cn>

电 子 邮 箱：yljj3895939@163.com

印 刷：榆林健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加强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加强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管理实施意见》已经2023年第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

加强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管理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管理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明晰责任,严格监管,着力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全力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加快我市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交通运输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为目标,不断增强道路客运能力,持续提升道路客运综合服务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加安全舒适、便捷高效的道路旅客运输服务。

2. 坚持以安全为核心的发展理念。以提升运营安全和服务质效为根本,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统筹行业安全、市场稳定和转型,促进道路旅客运输安全有序、健康发展。

3.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发展路径。充分发挥

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释放市场活力和行业动力,鼓励、引导、推动客运资源整合、客运水平提质、客运行业增效。

(三)工作目标。

力争到2025年底,全市客运市场经营主体结构明显改善,行业信息化、集约化水平显著提高,服务质量有效提升,安全监管和治理能力全面增强,构建安全可靠、经济高效、衔接顺畅、服务优质的道路旅客运输体系。

二、重点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企业日常管理。

1. 规范企业管理。一是客运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向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备案后严格执行。二是客运企业要按照相关规定配齐配足层级管理人员和专职动态监控人员,建立健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三是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行业管理部门定期考核责任落实情况,全过程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四是各级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要定期联合开展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2. 规范驾驶员管理。一是严把“准入关”,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驾驶员,禁止进入客运行业。二是

严把“教育关”，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驾驶员培训教育，线下警示教育每月不少于1次。三是严把“问责关”，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驾驶员实行“一事四罚”（企业内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从业资格证计分处罚，对所属企业依法处罚，达到公安交警部门处罚标准的由公安交警部门对驾驶员计分罚款处罚）。四是严把“曝光关”，对发生较大以上责任事故或习惯性违章的驾驶员，列入从业“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3. 规范车辆管理。一是监督客运企业建立健全车辆电子档案，制订完善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周期维护计划，按期规范维护保养。二是督促维修企业建立维修客运车辆健康档案，按照规范流程、规定动作进行作业，检验合格后签字确认。三是细化落实驾驶员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内容和要求，严防车辆带病上路。

4. 推进安全达标建设。督促全市客运企业在2023年底前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达标，加大标准化达标质量检查频次，对只收取费用不进行年度考评、出具虚假考评报告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责任。

5. 规范安全资金提取。监督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建立独立台账，确保专款专用，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提取及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公示。

6. 理顺经营管理模式。摸清变相挂靠经营车辆底数，严格控制增量、逐年消化存量，采取提高准入门槛、引导企业统一车辆所有权和经营权等措施，逐步清理整顿变相挂靠车辆。

（二）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7. 发挥科技监管效能。一是夯实动态监控各方责任，优化整合全市客运车辆动态监控服务资源，市财政局支持更新、升级客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提升全覆盖、全时段动态监控水平。二是督促企业建设安全风险管控系统，对客运安全风险点进行动态监测、分析、预警，提升行业安全风险管控水平。三是市财政局支持建设市县两级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实现行业监管部门信息实时共享、监管同步进行，提升客运安全综合监管效能。四是采用“全自动

机器检测+人工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对出站车辆进行全方位安全例检，确保车辆行驶安全。

8. 增配长途客车安全员。运营里程在400公里以上，特别是发往西安的长途客车要配备双驾，备用驾驶员履行车辆安全员职责，负责车辆行驶途中的安全管理。严禁驾驶员接打手机、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乘客规范佩戴安全带。

9. 推进客运资源整合。一是支持企业通过重组或并购等方式提高行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新增道路客运资源向重组或并购后的企业倾斜。二是鼓励企业采取收购、置换、重组、入股等方式，减少同一班线上的经营主体，提升安全水平。三是优先支持诚信等级高、服务品质好、车辆档次高、经营行为规范的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拓展经营范围。四是推进恒泰集团公司佳县汽车站和佳县新城汽车客运公司汽车站整合，提升客运站服务质效。

10. 提高车辆保险额度。鼓励、引导客运企业提高客车保险额度，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新增或更新的车辆，承运人责任险不低于150万元，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200万元。

11. 淘汰老旧客车。对使用时间超过10年或行驶里程达到80万公里以上的老旧车辆引导报废，对连续三年未参加审验的客运车辆取消道路客运运营资格。

12. 优化客运线路。持续评估、适时调整客运线路，遵循线路“长改短”的原则，将现有超长线路进行优化或实行接驳运输；对客流量较少、客运车辆座位数较多的线路，遵循车辆“大改小”的原则，在车辆更新时合理调整车型。

（三）进一步提升行业监管水平。

13. 夯实监管责任。坚持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则，贯彻落实榆林市道路交通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梳理细化部门、单位、机构、岗位和人员的安全监管具体职责任务，持续夯实安全监管责任。

14. 落实监管措施。一是实行“盯守制”，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专人常态化进驻企业，全过程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管理。二是实行“签字制”，道路客运安全监管过程中形成的各项成果均签字

确认,“谁签字,谁负责”。三是实行“通报制”,对各县市区道路客运安全监管工作实行常态化通报,对违法违规较多的客运企业抄告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督促整改。四是实行“联办制”,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要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清零行动,鼓励广大群众对客运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相关查处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布。

15. 推行安全奖惩。一是市财政局每年预算1000万元,设立客运企业安全专项奖补资金,制定奖补办法,明确奖补条件和标准,按照客运企业车辆保费支出总额的50%加上400公里以上客车增配安全员工资的50%给予奖补,年度考核后兑现,激励企业安全发展。二是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严格处罚相关企业和责任人。

(四)进一步支持企业纾困解难。

16. 搬迁城区汽车站。另行选址规划,建设榆林中心城区南、北2个一级汽车客运站,列入2023年重点项目,进一步便捷群众出行。

17. 购买公共出行服务。市财政局通过购买公路客运场站运营管理服务的方式稳定汽车客运站正常运营,具体标准由市财政局与市交通局共同测算后实施,购买期限暂定三年,到期后重新评估。县级财政在现有农村客运补贴基础上,也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进一步稳定农村旅客运输,保障群众刚性出行需求。

18. 升级场站例检设备。根据汽车客运站安检设备和信息化系统更新改造实际需求,试点启动全市7个具备条件的一级客运站建设车辆自动例检系统,全部建成投用后,市财政局一次性按照系统建设费用的85%给予补贴。

19. 支持企业改革转型。一是市金融局协调相关金融机构对汽车客运站现有银行贷款给予持续

支持。二是市级相关部门对汽车客运站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予以相应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税费减免。三是市交通局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制定自救自强一揽子措施,实现企业转型、稳定发展。

20. 推动交邮、交旅融合发展。一是探索客运车辆同步代送小件快件,市县两级财政给予资金扶持。二是发挥汽车客运站旅客集散功能,推动横山、米脂、子洲等县区设立旅游集散中心。

21. 探索发展城际公交。探索推进将榆林至佳县、榆林至米脂、榆林至大柳塔等客运班线改造为城际公交经营,加快推动城乡客运一体化,促进道路客运市场稳定有序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管理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加强道路客运安全管理各项政策措施,全面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细化职责分工,并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突出“人、车、企、管”四要素,确保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有效引导扶持。各县市区要深入调研辖区道路旅客运输工作,特别是农村客运安全监管情况,制定促进客运安全管理和稳定发展措施,加大政策倾斜和资金扶持力度,引导客运企业转型升级,保障汽车客运站稳定运营,推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实施考核评定。市交通局要严格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场站质量信誉考评办法,不断完善考评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持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和服务水平。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从2023年4月10日起至2028年4月9日止。

附件:客运企业安全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客运企业安全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客运企业安全管理各项制度,规范全市客运企业安全管理,激励企业安全发展,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保障客运企业健

康稳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补范围

全市拥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资质的企业。

二、设立与用途

市政府设立安全专项奖补资金,用于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设施设备更新、培训教育、安全奖励、应急处置等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三、奖补条件

(一)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客运企业,作为奖补对象。

1. 连续 3 年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且考核年度未发生一般责任亡人以上事故;
2. 被认定为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
3. 上年度无省市挂牌督办重大安全隐患;
4. 上年度质量信誉考核达到 AA 等级;
5. 所有客运车辆投保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和承运人责任险(以下简称四险),且承运人责任险不低于 150 万元/座、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200 万元。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取消安全资金奖补资格。

1. 在年内关闭或停产;
2. 车辆在自然年内中途退保、脱保;
3. 未同时投保四险;
4. 不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四、奖补标准

符合奖补条件且通过年内安全管理考核的客运企业,按照客运企业车辆保费支出总额的 50%加上 400 公里以上客车增配安全员工资的 50%给予奖补。

五、考核与兑现

(一)符合奖补条件的客运企业,将奖补佐证材料于次年 1 月底报县级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初审。县级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30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3 月底前分别上报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审核。

(二)市交通局牵头,会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通过初审的企业进行复审,30 日内确定审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财政局。

(三)市财政局根据考核情况计算奖补资金,兑现发放。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支持大宗工业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支持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3 年第 4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3 日

榆林市支持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大宗工业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链工作,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

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是指煤炭开采、火电、煤化工、金属镁、油气开发等我市主要工业行业产生的、在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中占比较大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第三条 支持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对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实施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高效综合利用，填埋处置逐步趋零。到2025年，全市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下降，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历史存量有序减少。

第二章 支持方向及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鼓励和支持全市范围内产废单位自建、联建或委托第三方企业建设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及相关技术研发创新应用活动。

第五条 重点支持方向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制造新型墙材。生产蒸压砖、蒸养砖、高强度免浸泡砖、双免砖、渗水砖、路缘石、路侧石、树穴石、陶瓷纤维、耐火材料、建筑陶瓷、烧结陶粒、轻型隔墙板、石膏板、喷涂石膏、装配式建材等新型墙材。

（二）有色金属提炼。提取氧化铝、氢氧化铝等高附加值产品。

（三）化工综合利用。生产橡胶填料、塑料填料、烟气脱硫剂、硅钙合金及其他化工产品。

（四）农业综合应用。生产土壤改良剂、微生物复合肥等农用产品。

（五）生产传统建材。生产水泥、大体积混凝土、泵送混凝土、高低标号混凝土、灌浆材料、超细粉煤灰等传统建材产品。

（六）生态治理应用。用于矿井充填、采空区和塌陷区治理、露天矿坑回填、盐碱地、沙漠化土地生态修复等。

第三章 政策措施

第六条 强化规划引领。发改、工信、资源规划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相关园区总体规划、行业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

规划中，应明确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指标，提出相关项目建设清单及进度要求，将其纳入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统筹管理，保障能耗、用地、用水、用电、污染物排放等项目生产要素指标。

第七条 简化审批流程。发改、资源规划、林草、审批及其他相关部门对于新建、改建、扩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在项目装备、工艺水平达到先进水平的条件下应优先纳入地方重点项目清单，简化项目相关审批备案流程，加快项目落地。

第八条 落实税收政策。财政、税务部门对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有关规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有关规定，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

（一）发改、生态环境部门支持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拟建、在建项目争取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资金，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等方式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二）工信、生态环境部门支持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新建项目，落实中小企业发展、工业转型升级、推动工业高质量转型相关政策资金。

（三）科技、生态环境部门支持符合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科技研发转化项目，落实年度重大科技项目相关政策资金。

（四）发改、金融部门加大全市现有企业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改造支持力度，针对经济效益好、科技含量高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引导金融机构对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给予金融支持，对相关企业提供中长期优惠利率贷款。

（五）资源规划部门积极协调省自然资源厅扩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使用范

围,将煤矸石综合利用、历史遗留排矸场生态恢复等项目纳入基金使用范畴。

(六)财政、生态环境部门安排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专项资金,对符合《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成项目(不含煤泥、煤矸石发电、电石渣水泥项目),根据项目年度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实际综合利用量(需扣除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次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量)进行分级奖补:

1. 本年度利用 0-5 万吨,每吨补贴 3 元。

2. 本年度利用 5-10 万吨(不含 5 万吨),每吨补贴 5 元。

3. 本年度利用 10 万吨以上(不含 10 万吨),每吨补贴 6 元。

单户企业每年享受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累计补贴不超过 2 年。

4.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创新应用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 30%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同一个项目同年不得同时享受本条第(五)(六)款政策。

第十条 扩大产品推广。财政、住建、交通等相关部门提高利废产品“绿色采购”比例,鼓励市政公用、交通基础设施、政府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政府性工程在前期设计、施工建设过程中优先使用符合质量标准和使用条件的利废产品;鼓励社会投资项目在建(构)筑物、道路、园林造景、场地硬化等工程中积极采用利废产品;鼓励房地产开发项目使用新型环保材料、新型墙体材料、高性能建筑材料等绿色建材产品,逐步淘汰传统低端建材产品,加快形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的需求拉动机制。

第四章 管理流程

第十一条 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企业(项目)不得纳入本办法的支持范围:

(一)生产工艺装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要求,未实现消纳减少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目的。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良信用记录,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技术研发创新应用活动牵头技术单位不具有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相应等级的科技研究开发机构。

第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支持条件的企业(项目),按照以下程序向申报单位提出申请:

(一)各市直相关部门按照各项扶持政策申报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需逐级申报的项目,按属地原则,由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申请,经县市区政府主管部门核实,并会同有关部门会商同意后,按程序推荐。

申请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的企业(项目),由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财政部门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链办公室)与市财政局。

(二)各市直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验收等工作,涉及资金的项目会同财政部门按照财政管理规定,做好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其中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由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发改、工信、资源规划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相关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后期评估,严格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对综合利用措施未落实的不得审批规划内相关项目建设。

建设项目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十四条 发改、财政、生态环境部门要完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收费定价机制,引导市场主体按照补偿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科学制定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财政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奖励资金核算监管,根据企业(项目)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核算确定拟奖励资金并足额拨付,提高财政资金引导拉动效益。

第十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联合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对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及重点产废企业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评估,汇总相关情况报告市政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各相关市直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的政策措施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从2023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止。施行期间,中省对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相关政策、标准和要求做出调整的,从其规定。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规划建设管理领域 信用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信用监管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榆林市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信用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榆林市规划建设管理科学水平,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城市规划、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人民防空工程领域信用监管,加强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评价,促进市场主体诚信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2〕1917号)、《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发改财金函〔2020〕920号)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函〔2020〕14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资源规划、住建、城管、人防等行业领域(以下统称“规划建设管理领域”)职能部门对本市行政区域内规划建设管理领域监管对象开展信用联动监管等相关活动。规划建设管理领域包括: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行业:规划编制、地价评估、测绘、设计方案审查、土地利用、不动产登记、核验核实和自然资源执法;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勘察设计领域、建筑领域和房地产领域;

(三)城市管理行业:城市管理执法领域;

(四)人民防空工程行业:人防工程建设领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对象是指规划建设管理领域相关企业及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企业包括从事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二)(三)(四)款所列领域相关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业务技术骨干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联动监管是指以信用分级分类评价为基础,应用告知承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数据监管、风险监管、联合奖惩等多种新型监管机制,贯通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的跨部门、跨行业、跨业务协同联合监管模式。

第五条 规划建设管理领域各职能部门共同构建“一处评价、多处应用、共享互认、联合奖惩”的企业信用联动监管体系,按照“谁履职、谁记录、谁评价、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制定本行业领域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和监管措施的实施细则,开展市场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信用联动监管。

第六条 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信用联动监管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内部运用、共享协同的原则。企业信用信息和信用分级分类评价结果作为信用联动监管的依据,由规划建设管理领域职能部门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行业业务系统生成和共享。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规划建设管理领域职能部门在依法管理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监管对象社会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基础信息、失信信息和守信信息。

第八条 公共信用信息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年版)》、《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和省级清单目录,实行统一管理、分类负责。规划建设管理领域职能部门负责本行业公共信用信息的采集、录入和审核,确保合法、及时、准确、完整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本行业公共信用信息。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号码为索引,分别建立企业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信用档案。

第九条 下列信息作为基础信息:

(一)企业基础信息应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工商登记信息以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

(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从业资格、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作为基础信息予以归集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失信信息和守信信息由各职能部门根据行业标准制定,并记入监管对象信用档案。

第十一条 下列信息不作为公共信用信息:

(一)被撤销或被确认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中的信息;

(二)发生变更或被部分撤销的具体行政行为,其中变更部分或撤销部分的信息。

第三章 企业信用评价管理

第十二条 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企业信用评价包括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企业行业信用评价。

第十三条 企业信用评价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部门、行业职能部门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行业业务系统实施,评价结果各职能部门共享应用。

第十四条 企业信用评价所依据的公共信用信息,应当在时效期间(包括法定披露期限、实际更新周期等)以内。时效期间规定不明确的,原则上自该信息产生之日起使用三年。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五条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部门参照全国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陕西省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企业行业信用评价,由各职能部门按照行业规范和本办法,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分别制定本行业领域企业信用评价细则,并由各职能部门自行印发,报市政府备案。

第十七条 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企业信用等级一般划分为A(优)B(良)、C(中)、D(差)四个等级。成立不满1年(按照实际登记日期计算)的企业不

予评价,可由各职能部门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评价结果标识为“未评价”。

(一)A(优)级:企业稳定性好,经营能力强,社会贡献大,信用风险低,可合理降低检查、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二)B(良)级:企业稳定性和经营能力处于中等水平,存在一定信用风险,可按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检查、抽查;

(三)C(中)级:企业存在较大信用风险和不确定性,可适当提高检查、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四)D(差)级:企业存在极大信用风险或为严重失信企业,可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和惩戒力度。

第十八条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作为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的主要依据。存在以下情形的,行业信用评价直接判定为D级:

(一)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D的;

(二)企业及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对象清单的;

(三)企业被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的;

(四)企业及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等因诈骗、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商业贿赂、制售有毒有害食品或伪劣商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违法经营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第十九条 企业具有下列情形的,信用等级不高于C(中)级:

(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重点关注名单的;

(二)有5条及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包括行政处罚、虚假承诺、合同违约等)。

第二十条 企业信用评价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在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企业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对象清单的,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的评价结果同步下调为D级,由评价实施部门书面告知企业并实时更新公示。

第四章 企业信用联动监管

第二十一条 规划建设管理领域各职能部门应加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在资源规划、住建、城管、人防工程建设等相关行业领域内同步实行交叉应用和联动监管,但不作为全市联合惩戒的直接依据。鼓励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开展“首违不罚”。

第二十二条 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企业,依法实施守信激励措施,可推荐为优质融资服务对象,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在招投标、政府采购的业绩“信用标”中予以加分,优先办理各类涉及行业领域的相关事项等。

第二十三条 对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应在进行日常监管的同时,采取诚信约谈、加强政策法规宣传、业务辅导以及行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其他措施,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提高信用等级。

第二十四条 对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采取下列措施:

(一)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对象,合理提高抽查比例、适当增加监管频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二)加强对负责人和主要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的培训和指导;

(三)各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其他措施;

(四)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信用等级为D级的企业,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实施以下措施:

(一)建立工作约谈制度,定期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监管对象进行约谈提醒,督促其严格依法经营、诚信守法,并限期整改,以引导企业增强法律意识,提高守法意识;

(二)在规划、住建、城管、人防等领域办理交易出让、项目建设、资质备案、资格登记等事项时依法重点审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日常监管频次;

(三)在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于评价为D级的企业每一项予以不低于2分的扣分;对于依

法依规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限制其参加招投标和采购活动；

(四)限制参与市级各部门组织或推荐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取消市县(市、区)政府给予的政策优惠和行政便利措施；

(五)各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其他措施；

(六)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二十六条 各职能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企业信用分类状况相适应的常态化监管机制和监管措施，加强企业信用评价的组织实施，加强企业信用风险评估、预警和防范。

第二十七条 探索开展数字信用监管。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支持部门自主建模、自动评分、生成名单；试点开展企业信用监管“一码通”，支持应用“一码通”实现现场检查和结果自动归集、扫码公示和社会评价等。

第五章 权益保护

第二十八条 企业对信用评价有异议的，可依

法向评价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各职能部门应及时审核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反馈处理结果，依法依规评定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第二十九条 鼓励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按照国家、省级和我市有关规定积极进行信用修复，改善信用状况。经修复的不良信用记录不再作为评价依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加强监督考核，信用联动监管工作纳入规划建设管理领域职能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畴。

第三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信用联动监管过程中，利用工作之便篡改、虚构、删除、泄露相关信息，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印发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民生十件实事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2023年民生十件实事任务分解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

2023年民生十件实事任务分解方案

为确保2023年民生实事扎实推进、按期完成，特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分解

(一)持续开展过敏性鼻炎综合防治。制定《榆

林市过敏性鼻炎防治三年行动计划方案》，与相关医疗机构合作开展过敏性鼻炎流调和科研工作，加强培训，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开展乔灌木替代蒿属类植物试验，在榆林中心城区外围推广实施面

积 5000 亩,其他县市区推广实施面积 5000 亩。加强科普宣传,开展花粉浓度监测播报工作。完成过敏原试剂备案,为群众免费开展脱敏治疗。

包抓领导:陈忠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二)解决中心城区停车难停车乱问题。中心城区新建大型停车场 10 个、临时停车场 3 个。整顿 6 条以上街道沿石以上停车秩序,解决 3 个以上小区周边公共空间(区域)停车场设立难问题。分别解决 2 个以上小区地下停车场改变用途和地下停车场闲置利用问题。继续推进两批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错时对外开放。合理调整和优化停车收费政策、类区和标准,探索启用差别化收费办法,科学管控商铺门前、小区周边停车收费及类区价格调节。优化智慧停车数据平台功能。开展路内违法停车整治行动,解决车辆乱停乱放问题。

包抓领导:杨扬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公安局

(三)建设一批老年食堂。全市建设老年食堂 40 个,其中榆阳区 11 个、横山区 1 个、神木市 7 个、府谷县 6 个、定边县 3 个、靖边县 4 个、绥德县 2 个、米脂县 1 个、佳县 2 个、吴堡县 1 个、清涧县 1 个、子洲县 1 个。

包抓领导:沈效功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四)增加普快列车停靠站点。协调推进 7005 次、7006 次普快列车年内延伸至榆林。

包抓领导:徐刚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五)提升改造农村道路。完成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任务,实施农村公路破损路段升级改造项目和大中修项目。

包抓领导:徐刚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六)打通一批中心城区断头路。完成环城北路与榆林大道立交东北侧匝道建设项目,启动白龙路西延断头路建设项目并完成 30%的工程量。

包抓领导:杨扬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七)继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启动全市 70 个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其中榆阳区 32 个、府谷县 3 个、靖边县 6 个、绥德县 1 个、米脂县 4 个、清涧县 12 个、子洲县 12 个,2023 年 12 月底前开工。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包抓领导:杨扬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八)继续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继续实施 10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市本级 3 个、榆阳区 4 个、横山区 1 个、神木市 1 个、子洲县 1 个。

包抓领导:杨扬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九)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市本级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小区(项目)数量 60 个以上,处理率达到 90%以上。

包抓领导:杨扬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十)新建一批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榆林市第二十七小学、第十八小学分校、第三十小学、榆林高新区第五小学扩建、北师大榆林学校小学幼儿园设备安装项目,2023 年 12 月底前完工并投入使用。榆林市第八中学迁建项目,北师大榆林学校中学部、横山开发区第八幼儿园项目,2023 年 12 月底前开工建设。

包抓领导:陈忠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2023 年民生十件实事是市政府在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表、责任人和成果形式,确保各项任务有措施、可量化、能落实。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牵头单位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服务,全力以赴抓落实。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配合,做好具体实施和要素保障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督查督办。各牵头单位要每月向市政研督查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政研督查办要建立任务落实总台账,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定期通报进展情况,持续跟踪问效,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市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4 月发文目录

- 榆政办发(2023)8号 关于印发加强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3)9号 关于印发榆林市支持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3)12号 关于印发榆林市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信用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3)13号 关于印发 2023 年民生十件实事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3年3月至4月)

3月1日,在中国科技部和阿根廷科技创新部的支持下,中阿双方云端交流,共同举行中国—阿根廷科技园创新合作交流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杨向喜致辞。

3月14日,副市长徐刚走进大明宫建材市场、万达广场等地,实地调研我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3月15日至16日,市长张胜利深入煤矿检查调研安全生产工作,并在神木市召开全市煤矿和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

3月17日,市长张胜利在定边县调研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推沙造地问题整改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3月22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张保航到包抓片区横山区怀仁路街道督导调研创文工作。

3月27日,副市长徐刚先后前往市第三十六幼儿园、市第三幼儿园、市第三十七幼儿园等地,督导检查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

4月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向喜前往榆林中心城区青山路街道农垦花园小区、好日子超市、保宁东路等创文点位,督导调研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4月5日,市长张胜利在榆阳区芹河镇谷地峁村植树点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并实地调研林长制工作情况。

同日,市长张胜利带领市林草局、榆阳区有关负责同志,督导检查榆阳区森林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同日,市长张胜利前往榆阳区春苑农贸市场和榆林学院家属院,实地调研督导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4月6日,第十七届榆林国际煤博会前,市委常委、副市长杨向喜在榆会见参加煤博会的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区域总经理、中化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春长,象屿集团董事陈方等人,就加强互利合作进行沟通交流,并达成广泛共识。

4月10日,全国人大代表、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胜利来到清涧县石咀驿镇王家堡村,与干部群众面对面交流并宣讲全国两会精神。

4月11日至12日,市长张胜利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府谷县煤矿和危化品企业督查安全生产工作,并召开全市煤矿和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杨向喜参加会议并安排部署全市煤矿和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

4月15日,市长张胜利深入中心城区调研城市“绿环”建设工作,并在省治沙所榆林荒漠化防治国家长期科研基地植树。副市长杨扬一同调研。

4月16日,市委书记张晓光在北京会见京东集团相关负责人,双方就京东集团在榆林开展业务事宜进行洽谈。副市长沈效功参加会见。

4月26日,市委书记张晓光在榆会见太平洋系、苏商系创始人、庄严智库理事长严介和一行,双方就发挥各自优势、拓展合作领域、强化地企合作、推动榆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副市长沈效功等参加会见。

4月2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向喜在榆阳区东风煤矿、泰普煤业及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公司等地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